

國立臺灣大學 生命科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

出席：呂委員廷璋、盧委員虎生(請假)、劉委員緒宗；王委員愛玉、
王委員致恬(周子賓教授代)、李委員英周、余委員榮熾(冀宏源副教授
代)、高委員文媛、黃委員偉邦、謝委員旭亮

主席：鄭院長石通

記錄：劉技士道明

列席：張秘書倩妮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生命科學系林盈仲助理教授續借缺額至 109 年 1 月 31 日，提會報告。

說明：

生命科學系於 104 學年度向校方借用一員額缺，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新聘林盈仲助理教授，該借用員額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到期；生科系為向校方續借該員額，提出續借林師員額，經校方審議後核准續借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，並函文本院及生科系應於期限屆滿前檢討教師缺額及專長配置情形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生化科技學系擬自 107 學年度啟用潘子明教師員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略以：「員額流用採已提供校員額之系所可優先使用，並由其他系所退離教師員額依序遞補」。生化科技學系為研究教學需要，擬啟用潘子明教師員額(106 年學年度與生科系交換為校統籌員額)。

(二)又，依據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略以：「提送校員額及新出缺兩單位，應於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決議後，依輪流遞補精神交換員額，並依行政程序報校備查。」會後擬由兩系(所)簽會後送本院及校方備查。

決議：潘子明教師之校統籌員額由柯逢春教師員額交換，並請依據本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，由提送校員額及新出缺兩單位依行政程序簽報。

二、有關本院 107~110 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使用及規劃情形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本院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員額流通辦法」(同附件 1 略)第四條內容略以：本院應定期召開「教師員額管理小組」會議，初審各系所教師員額及人力流通之建議事宜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付諸實施。

(二) 茲整理各系所提送之「107~110 學年度教師出缺及規劃說明」如附件 2 略；並檢附各系所中長程師資聘任計畫：(依提送順序)

生命科學系 請參閱附件 2-1 略；

生化科技學系 請參閱附件 2-2 略；

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請參閱附件 2-3 略；

生化科學研究所 請參閱附件 2-4 略；

植物科學研究所 請參閱附件 2-5 略；

漁業科學研究所 請參閱附件 2-6 略。

(三) 另檢附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館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」，如附件 3 略供參。

決議：會議結果請參見會議紀錄附件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 無

肆、散會 (13 時 35 分) 。